

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彰化縣和美鎮 <u>殯葬設施</u>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和美鎮 <u>公墓暨靈安堂</u>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增殯儀館之使用規定 修改條例名稱為彰化縣和美鎮 <u>殯葬設施</u>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辦理彰化縣和美鎮<u>殯葬設施</u>之使用與管理，依殯葬管理條例、規費法及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辦理彰化縣和美鎮<u>公墓暨靈安堂</u>之使用與管理，依殯葬管理條例、規費法及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修改名稱為殯葬設施。</p> <p>殯葬設施內含公墓、靈安堂及殯儀館等相關設施</p>
<p>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u>殯葬設施</u>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u>公墓墓基及靈安堂</u>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修改名稱為殯葬設施。</p> <p>殯葬設施內含公墓、靈安堂及殯儀館等相關設施</p>
<p>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p> <p>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一、公園化公墓墓園規格、造型由本所統一規劃，面積規定為每墓<u>八</u>平方公尺(約二·<u>四</u>坪)內，墓主須依規定申請核准後遵守管理規則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如超出規定之規格及造型，得由本所通知五日內依規定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由本所僱工強制拆除，並予拒絕埋葬。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為八平方公尺以內。</p>	<p>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p> <p>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一、公園化公墓墓園規格、造型由本所統一規劃，面積規定為每墓<u>九</u>平方公尺(約二·<u>八</u>坪)，墓主須依規定申請核准後遵守管理規則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如超出規定之規格及造型，得由本所通知五日內依規定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由本所僱工強制拆除，並予拒絕埋葬。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為八平方公尺以內。</p>	<p>第三條</p> <p>一、修改內容，每墓基八平方公尺(約二·<u>四</u>坪)內。依照殯葬管理條例二十六條規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p> <p>二、無修正。</p>

第七條 (墓地使用之收費退費規定)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二、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殉職運回埋葬使用本公墓墓基者，於八平方公尺內得免費供其使用。

三、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基，但墓基應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四、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墓基使用費給予七折優惠。

申請人預約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者，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墓基使用權；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退款，逾期未辦理退款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退費參考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第七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二、使用一般公墓墓基每位新臺幣二千元整。

三、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殉職運回埋葬使用本公墓墓基者，於九平方公尺內得免費供其使用。

四、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基，但墓基應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五、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墓基使用費給予七折優惠。

申請人預約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者，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墓基使用權；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退款，逾期未辦理退款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退費參考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第七條 新增條文摘要說明

一、無修正

二、刪除

三、調整項次並修改內容，公墓墓基八平方公尺內。依照殯葬管理條例二十六條規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四、調整項次

五、調整項次

第十條

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二、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 三、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四、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 五、第四、五、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六、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及本鎮轄內現役軍人、公務員或教師因作戰、參加軍事演習死亡、因公死亡及骨髓捐贈者之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一、二靈安堂。但於第一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二靈安堂。

七、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本所指定塔位者，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但使用者如已於全國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者，不得再免費使用第一靈安堂。

八、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

第十條

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二、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 三、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四、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 五、第四、五、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六、凡本鎮轄內現役軍人、公務員或教師因作戰、參加軍事演習死亡、因公死亡及骨髓捐贈者之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一、二靈安堂。但於第一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二靈安堂。

七、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本所指定塔位者，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但使用者如已於全國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者，不得再免費使用第一靈安堂。

八、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

第十條

- 一、無修正。
- 二、無修正。
- 三、無修正。
- 四、無修正。
- 五、無修正。

六、依據內政部109年11月30日決議及彰化縣政府109年12月15日研商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相關措施協調會議：「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論戶籍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決議內容，新增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靈安堂之相關優惠。

七、無修正。

八、無修正

<p>九、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給予七折優惠。</p>	<p>九、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給予七折優惠。</p>	<p>九、無修正</p>
<p>第四章 公墓、靈安堂及殯儀館之使用管理</p> <p><u>第十三條之一 使用靈堂及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靈堂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u></p> <p><u>靈堂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一切廢棄物，並恢復靈堂環境之整潔。</u></p>	<p>第四章 管理</p>	<p>修改第四章節名稱為公墓、靈安堂及殯儀館之使用管理</p> <p>新增殯儀館之使用規定為因應殯儀館之「崇德廳」及「崇孝廳」兩禮廳已整修完畢，彰化縣和美鎮「殯儀館」整修期間管理收費辦法爰以廢止，並將原相關規定及收費辦法增訂於第十三條之一至四。</p>
<p><u>第十三條之二 靈堂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式使用，不提供冰櫃等其他治喪設備。</u></p> <p><u>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即應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潔。</u></p>		
<p><u>第十三條之三 使用禮廳及小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u></p> <p><u>一、崇德廳、崇孝廳禮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u></p> <p><u>二、停棺(冰櫃申請者自備)室使用電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二百元整。</u></p> <p><u>三、小靈堂使用費：每場次收取 1 千元整。</u></p> <p><u>四、場地清潔費：每場次收取伍佰元整。</u></p>		

<p><u>第十三條之四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申請使用禮廳及靈堂者，免收使用費。</u></p>		<p>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議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研商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相關措施協調會議：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論戶籍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決議內容，新增第十六條殯儀館使用之相關優惠。</p>
--------------------------------------------------------------------------------------	--	-------------------------------------------------------------------------------------------------------------------------------------------------------------------------------